

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評估報告

法制局 安怡芸 撰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目 次

摘要	3
壹、背景說明	4
貳、提案要點	4
參、問題檢討與建議	5
一、投信事業應專業機構投資人合理請求仍應負有提供資訊之義務(修正條文第 11 條第 3 項)	5
二、業者投資或交易仍應撰寫分析報告，其應記載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修正條文第 17 條)	8
三、建議明定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法人或基金為全委投資時始得不適用應將資產委託保管及簽訂契約等有關規範(修正條文第 62 條第 7 項)	12
四、建議增訂高額犯罪所得案件加重處罰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105 條之 1 第 1 項)	16
五、業者違反本法第 21 條第 1 項亦應予以處罰(修正條文第 111 條第 4 款)	20
六、本草案並未直接對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內容符合人民權利保障之規範	22
肆、結論	24
伍、條文對照表	27
一、行政院提案修正條文	27
二、其他建議修正條文	38
參考文獻	40

附錄	42
一、「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初稿）座談會紀錄及參採情形	42
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50
三、立法院法制局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	62

摘要

為提升國內資產管理業競爭力，放寬私募基金應募人人數、簡化投信事業投資作業流程及鬆綁全權委託業務之操作限制，並為健全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經營，強化相關人員之監理規定，行政院爰擬具「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惟本草案於監理一致性、事後監督查核、投資人權益保障及高額犯罪所得案件加重處罰等方面尚有未盡周全之處，本報告爰就本草案之相關問題進行評估，並就其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結果加以檢視及分析，提出以下幾點修正建議，俾供本院委員於審查法案及問政參考。

- 一、投信事業應專業機構投資人合理請求仍應負有提供資訊之義務。
- 二、業者投資或交易仍應撰寫分析報告，其應記載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
- 三、建議明定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法人或基金為全委投資時始得不適用應將資產委託保管及簽訂契約等有關規範。
- 四、建議增訂高額犯罪所得案件加重處罰之規定。
- 五、業者違反本法第 21 條第 1 項亦應予以處罰。
- 六、本草案並未直接對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內容符合人民權利保障之規範。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壹、背景說明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以下簡稱本法)於民國 93 年 6 月 30 日制定公布，並自同年 11 月 1 日施行，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 104 年 2 月 4 日。為提升國內資產管理業競爭力，放寬私募基金應募人人數、簡化投信事業投資作業流程及鬆綁全權委託業務之操作限制，並為健全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下簡稱投信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以下簡稱投顧事業)之經營，強化相關人員之監理規定，行政院爰擬具「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下簡稱本草案)。本草案經提該院 106 年 4 月 20 日第 3545 次院會決議通過，於 106 年 4 月 21 日以院臺財字第 1060169424 號函送請本院審議，並已排入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院會議程中。本報告擬針對本草案提出數點修正建議，俾供本院委員於審查法案及問政時之參考。

貳、提案要點

本草案修正要點如下¹：

- 一、為提升私募受益憑證之彈性，放寬私募基金應募人人數。(修正條文第 11 條)
- 二、投信事業及投顧事業依法規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取得之資產，應與該事業之自有財產分別獨立；該自有財產所負債務，債權人不得對前揭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並配合增訂相關罰責。(修正條文第 16 條之 1 及第 111 條)

¹ 詳見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關係文書，政 15。

- 三、為使投信事業投資作業流程更為簡化，刪除投資或交易應撰寫制式書面報告之規定，並修正投資或交易流程由投信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規範。(修正條文第 17 條)
- 四、對於符合一定條件之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客戶，放寬得不適用應將資產委託保管及簽訂契約等有關規範。(修正條文第 62 條)
- 五、參考證券交易法、銀行法及刑法等規定，明定投信事業及投顧事業相關人員從事違背職務之行為之相關刑事責任。(修正條文第 105 條之 1)

參、問題檢討與建議

一、投信事業應專業機構投資人合理請求仍應負有提供資訊之義務(修正條文第 11 條第 3 項)

基金私募應募人數之限制過低，將使基金規模難以成長，所收取之經理費及保管費時有無法支應基金運作之最低成本，且使保管銀行及海外次保管銀行承作私募基金意願低落，影響基金操作效率，草案第 11 條第 2 項爰參考美國投資公司法第 3 條將一百人以下之私募基金豁免須註冊登記投資公司之規範，放寬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人數不得超過 99 人。基於提升投信事業私募受益憑證之彈性及操作效率，擴大投信事業管理規模之考量，上開修正可資贊同。惟同條第 3 項有關資訊提供義務之規定，仍有可資研議之空間。

按草案第 11 條第 1 項將投信事業得進行受益憑證私募之對象分為 2 款：一、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法人或機構。二、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第 3 項並規定，投信事業應前開第 2 款對象之合

理請求，於私募完成前負有提供與本次證券投資信託受益憑證私募有關之財務、業務或資訊之義務。經查該條文之提案說明僅謂：「明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第一項第二款對象之合理請求時，於私募完成前應盡之相關義務，俾利投資人為投資判斷²。」惟並未說明投信事業針對本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對象具有不同義務之理由為何。

按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43條之6針對有價證券之私募亦有類似之規定，該條第1項將投資人分為3款：一、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法人或機構。二、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三、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第4項亦規定：「該公司應第一項第二款之人之合理請求，於私募完成前負有提供與本次有價證券私募有關之公司財務、業務或其他資訊之義務。」查該條文之提案說明謂：「參酌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 Rule502 及日本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三條之十三第四項規定，第四項明定公司應第一項第二款之人之合理請求，於私募完成前負有提供與本次有價證券私募有關之公司財務、業務或其他資訊之義務。至於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之應募人，為專業投資機構或公司內部人，具有一定地位可與發行人進行對等協商，以取得決定是否購買私募有價證券所需之資訊，並保護自身之利益，基於『武器對等原則』，毋須再行規定予以保護³。」參酌證交法第43條之6之提案說明，草案第11條第3項規定投信事業針對本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對象具有不同義務之理由，亦因係考量第1項第1款之對象為專業投資機構，基於「武器對等原則」，爰無須再行規定予以保護。

然而本條第3項並未要求投信事業應主動提供資訊，而係在接受「合理要求」時，方有提供與本次證券投資信託受益憑證私募有

² 立法院第5屆第5會期第8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政15。

³ 立法院公報第91卷第10期上冊，2001年2月2日，頁416-417。

關之財務、業務或資訊之義務。再者，由於私募基金的流動性及透明度較差，且未來市場、技術和管理等方面可能存在諸多的不確定性，導致被投資目標公司未來現金流估算不易，能否準確地評估目標公司的投資價值，便成為投資私募的主要風險之一，且因訊息不對稱，私募基金與被投資公司間亦易衍生「道德風險」問題⁴。

考量私募基金的高風險性特質，許多國際專業協會或組織對私募基金投資條件及實務操作等議題，均曾發表相關實務文獻及統計分析資料供機構投資人參考，參酌國際機構投資人協會（Institutional Limited Partners Association，ILPA）發布的私募基金行業規則中私募股權基金經理人應遵循的三大核心原則，其中一項即為基金經理人應提供予交易人詳盡的基金財務、風險管理、營運及投資方案等相關資訊。ILPA 並強調，唯有強化投資人與基金管理公司間之利益連結，才能真正確保投資人的投資權益並有效管控風險。目前已有數百家國際知名基金業者支持該行業規則，多數國際機構投資人也以該行業規則，做為篩選私募基金的重要依據，而不僅是評估基金管理公司設立年期、國別及資產規模大小等形式上資格⁵。由此可知，縱使是專業機構投資人，取得詳盡的資訊亦是有效管控風險的不二法門。

次查，草案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對象除銀行業等金融機構，尚包含「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法人或機構」，而依金管會 2005 年 3 月 23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40001262 號函令規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勞工保險基金（以下簡稱勞保基金）、勞工退休基金（以下簡稱勞退基金）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均為上開「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法人或機構」之範疇。近年來，政府開辦之各項年金基金傳出收支不平衡，恐有引發財務危機的可

⁴ 吳雨蓮，淺談另類投資：私募股權，公務人員月刊，第 219 期，2015 年 5 月，頁 26。

⁵ 吳雨蓮，同註 4，頁 27。

能，委外操作的基金經理人又屢屢爆發弊案，造成基金嚴重損失，因而各界對於其投資操作的監督問題均十分關注，爰建議修正草案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縱使是同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專業機構投資人，投信事業如經其合理請求，仍有於私募完成前負有提供與本次證券投資信託受益憑證私募有關之財務、業務或資訊之義務，以加強對於投資人之保護。

基於上開分析，有關證交法第 43 條之 6 第 4 項建議允宜一併修正。（如採納本條建議，須先另行提案，始可審議處理，謹併予敘明）

二、業者投資或交易仍應撰寫分析報告，其應記載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修正條文第 17 條）

2012 年間發生退撫基金、勞保基金及勞退基金因基金委外經理人代操弊案損失上億元事件⁶，其後又陸續爆發數起投信基金經理人代操弊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因而加強針對國內投信業者的監理與檢查⁷，除了強化與證交所、櫃買中心的股票監視聯繫，要求其針對警示股票或異常交易的股票，分析是否與投信基金或代操帳戶有所關聯，以便進行後續清查動作外，並要求投信公司強化自律及自我把關⁸。2013 年 1 月間，金管會即針對統○投信、第○金投信及富○投信等 3 家業者，依本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13 條第 2 款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處罰鍰新臺幣 12 萬元，究其裁罰理由似均為「投資分析報告不確實」（詳表一）。由上述可知，自 2012 年發生多起投信基金經理人代操弊案之後，主管機關除要求業者訂定多項自律規範並強化內部

⁶ 勞保 勞退基金 3 周遭坑殺 2 億 踩到地雷 勞委會已向代操投信索賠，2012 年 11 月 1 日，蘋果日報，第 A12 版。

⁷ 38 家投信大清查 4 家異常，2012 年 11 月 16 日，自由時報，第 A01 版。

⁸ 投資分析不確實 證期局再罰 3 投信，2013 年 1 月 24 日，工商時報，第 A17 版。

控制外⁹，其投資分析報告確實與否更是查核要項。

2016 年間，金管會為提升我國資產管理人才與技術，擴大資產管理規模並朝向國際化發展，訂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鼓勵措施，其中針對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之投資管理、風險控管、選股操作及投資組合之建置等訂定嚴謹流程，具有顯著成效之業者，給予簡化投資交易之分析、決定、執行與檢討等四流程作業之優惠措施¹⁰，並允許業者得自行設計投資或交易分析報告、決定、執行紀錄及檢討報告之書面格式，並應將前揭作業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惟書面格式之應記載事項仍需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4 條¹¹規定，並依內部控制制度所訂之分層負責辦法由適當人員執行；業者亦得於評估自身風險可控制下，授權由經理人自行決行投資決定書，並應於內部控制制度明定授權範圍及控管機制；業者運用投信基金從事國外債券或股票交易，於公司營業時間外，投資標的公司發生重大訊息或市場發生重大變化，致影響投資標的價格變動時，經理人得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投資分析報告及投資決定書予權責主管並取得其同意後，將交易指示以電子郵件傳送予交易室主管執行，並於公司營業時間內完成投資分析報告、決定及執行紀錄之書面文件，惟業者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明定上開特殊情形之適用時段、認定標準及作業程序¹²。由上述可知，對於優質業者，主管機關已給予其在投資作業流程上相當之簡化優惠。

現行法第 17 條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

⁹ 勞保、勞退基金遭坑殺 投信投顧公會：強化內控，2014 年 7 月 19 日，經濟日報，第 A2 版。

¹⁰ 詳見金管會 105 年 10 月 2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50041389 號函。

¹¹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4 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投資或交易，應依據其分析報告作成決定書，交付執行時應作成紀錄，並按月提出檢討報告，其分析報告與決定應有合理基礎及根據。(第 1 項)前項分析報告應記載分析基礎、根據及建議；決定書應載明決定買賣之標的種類、數量、價格及時機；執行紀錄應記載實際買賣之標的種類、數量、價格及時間，並說明差異原因。(第 2 項)第一項之分析報告、決定書、執行紀錄及檢討報告，均應以書面為之，應按時序記載並建檔保存，其保存期限不得少於五年。(第 3 項)」

¹² 詳見金管會 105 年 11 月 3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50042576 號函。

金投資或交易，應依據其分析報告作成決定，交付執行時應作成紀錄，並按月提出檢討報告，其分析報告與決定應有合理基礎及根據。(第1項)前項分析報告、決定、執行紀錄及檢討報告，均應以書面為之，並保存一定期限。(第2項)前項書面之格式、應記載事項及保存期限，由主管機關定之。」查該條之提案說明謂：「一、按現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投資時，在程序上應遵行先由研究部門蒐集資訊作成分析報告，再由經理人依據分析報告作成投資決定，交由交易部門之交易員執行買賣，最後進行評估並按月提出檢討報告等四步驟，爰為第一項之規定。二、為便利事後監督之機制，於第二項明定有關投資決策之書面資料應建檔保存，以備主管機關查核。三、第三項明定相關分析報告之格式、應記載事項及保存期限等，授權主管機關定之。¹³」由此可以推知，當初立法者制定現行法第17條，規定業者投資交易之分析、決定、執行與檢討等四流程作業，投資決策之書面資料並應建檔保存，其目的一方面係配合實務作業，另一方面係為事後監督考量，以利主管機關查核之用。草案第17條為使投信事業投資作業流程更為簡化，爰刪除現行法第1項及第2項投信事業投資或交易應撰寫書面報告及第3項制式書面格式應記載事項之規定，並於第2項規定分析、決定、執行及檢討之方式，由投信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規範及相關控制作業應留存紀錄並保存一定期限。如前所述，2012年至2014年間發生多起投信基金委外經理人代操弊案，不但造成政府基金重大損失，亦嚴重打擊市場秩序及投資人信心，甚至有論者曾對投信基金經理人的投資決策根據提出強烈質疑，認為其還不如散戶認真¹⁴，民眾至今對此仍記憶猶新。

¹³ 立法院第5屆第5會期第8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政19。

¹⁴ 政府基金被坑殺 你還願意相信投信？2012年11月8日，商周.COM，<http://www.businessweekly.com.tw/article.aspx?id=2372&type=Blog&p=3>，最後閱覽日：2017年4月27日。

綜上，主管機關為加強整頓投信事業並重建市場信心，要求業者訂定多項自律規範並強化內部控制，並加強針對國內投信業者的監理與檢查，而其投資分析報告確實與否更是查核要項。金管會雖於 2016 年底給予發布函令簡化業者投資交易之分析、決定、執行與檢討等四流程作業，惟對象僅限於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之投資管理、風險控管、選股操作及投資組合之建置等訂定嚴謹流程，具有顯著成效之業者，簡言之，優質業者始能享有投資作業流程上之簡化優惠，並非全面性簡化。然而草案第 17 條全面性刪除投信事業投資或交易應撰寫書面報告及書面格式應記載事項之規定，似與本法第 17 條制定時之立法目的有所出入，未來主管機關亦似難以查核其投資分析與決定是否具有合理基礎及根據，如遇有糾紛，恐亦易因缺乏足夠證據，難以釐清相關人員責任，進一步言之，在民眾對於投信基金委外經理人代操弊案仍記憶猶新，主管機關加強整頓言猶在耳之際，草案第 17 條全面性刪除投信事業投資或交易應撰寫書面報告及書面格式應記載事項之規定，完全交由業者自律，主管機關僅餘下保存期限之規定權，是否妥適，似未必無研議空間。爰此，建議保留現行法第 17 條要求業者投資或交易應撰寫分析報告之規定，即分析仍應以報告形式作成，另分析報告、決定、執行紀錄、檢討方式之應記載事項及其保存期限則仍由主管機關規定，以利事後監督查核，並減少民眾疑慮，強化市場信心。

表一、統○投信、第○金投信及富○投信裁處案事由¹⁵

名稱	事由
統○投信	受處分人運用所經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於○○年○月○○日至○○年○○月○日投資買賣○○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所引用投資分析報告未具體敘明獲利預估，暨建議價格之合理分析基礎與根據，且

¹⁵ 詳見金管會民國 102 年 1 月 23 日，金管證投罰字第 1020002471 號裁處書；民國 102 年 1 月 23 日，金管證投罰字第 1020002548 號；民國 102 年 1 月 23 日，金管證投罰字第 1020002476 號。

	○○年○○月○○日至○○年○○月○○日之不停損報告所引用○○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收資料均相同，未見因公司負面營運因素，進一步查證調整相關資料或分析其影響程度，未依實際情形予以修正，投資分析報告未臻確實，違反本法第 17 條第 1 項、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
第○金投信	受處分人運用所經理基金於○○年○○月○○日、○○年○○月○○日買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公司)股票，所引用投資分析報告未具體敘明獲利預估，暨建議價格之合理分析基礎及根據，且所載○○公司○○年 EPS 亦有錯誤之情形；另○○年○○月○○日至○○年○○月○○日間賣出○○公司股票之投資分析報告，未就所述賣出理由修正相關獲利預估狀況或分析對○○公司之影響程度，核有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7 條第 1 項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情事。
富○投信	受處分人運用所經理之基金，於○○年○○月○○日至○○月○○日間買賣○○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股票，所引用之投資分析報告，未具體敘明建議買進及賣出價格之計算依據，投資分析報告欠缺合理基礎及根據；另賣出○○公司股票所引用之投資分析報告所載產業概況及營運展望仍與買進分析報告相同，未依實際情形予以修正，投資分析報告未臻確實，違反本法第 17 條第 1 項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

作者自行整理

三、建議明定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法人或基金為全權委託投資時始得不適用應將資產委託保管及簽訂契約等有關規範(修正條文第 62 條第 7 項)

「全權委託投資」即一般所稱之「代客操作」，係由投資人將現金、股票或債券之資產委託投顧事業、投信事業為受任人，由其專業投資經理人依雙方約定的投資方針、客戶可忍受的風險範圍內等約定條件進行投資。而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與證券投資信託制度有所不同，證券投資信託制度係由投信事業聚集多數投資人的資金集體運用，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計畫所定的方針與投資標的來

進行投資操作，並不考慮、投資者之個別條件，係提供「制式」之專業投資服務；而全權委託投資則是在考量委任人的資力、投資經驗、投資目的需求、投資法令限制及其風險承受程度後，提供「量身訂作式」之專業投資服務。按全權委託投資固屬投資人與業者間私法之關係，惟其對象仍為廣大之投資大眾，且其所管理之龐大資產，對證券市場亦有相當之影響，若以契約自由主義而完全放任，不但投資人之權益有受害之虞，且可能進一步危害整個證券市場之秩序，故如從公益之角度，對投信、投顧事業及信託業者為投資全權委託業務之相關行為，仍宜予以適當之規制¹⁶。

草案第 62 條增訂第 7 項，對於符合一定條件之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客戶，放寬得不適用應將資產委託保管及簽訂契約等有關規範。查草案該條提案說明謂：「考量境外基金等專業投資機構有自己之保管機構，且具充分金融商品專業知識或交易經驗，具有洽定全權委託投資相關事宜之能力，為符合其個別需求，爰對於符合一定條件之全權委託投資客戶，放寬為得不適用客戶應將資產全權委託保管機構保管或信託移轉予保管機構、客戶應與保管機構簽訂委任或信託契約、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與客戶簽訂全權委託投資契約前應辦理事項、退還之交易手續費或給付之其他利益應作為客戶買賣成本之減少、應每月定期編製客戶資產交易紀錄及現況報告書送達客戶、淨資產價值減損之通知等相關規範，爰增訂第七項。」亦即草案並未全面放寬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客戶均得不適用應將資產委託保管及簽訂契約等有關規範，而係針對具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一定條件之客戶。至於何謂草案第 62 條第 7 項所稱之「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者」，從提案說明可知，目前主管機關所欲放寬之對象應專指專業投資機構，惟從條文文義並未能知曉，此外，提

¹⁶ 王育慧，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法制評析，法令月刊，第 56 卷第 3 期，2005 年 3 月，頁 48。

案說明並非法文，自亦無拘束力，故而未來主管機關自行發布之函令對象具體為何，立法者亦完全無法監督。

查本法第 11 條亦有相類似之立法體例，該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係「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換言之，草案第 62 條第 7 項「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者」亦有可能包含自然人、法人或基金。自 2008 年全球金融風暴造成無數投資人重大損失迄今，我國金融市場亦數度發生重大金融商品投資爭議，而於每次事件後，金管會屢屢被投資人質疑監理失當，遂陸續修正諸多攸關投資人保護的法令規範，投資人分級管理制度即為其中十分重要的一環¹⁷。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以下簡稱金保法)第 4 條：「本法所稱金融消費者，指接受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者。但不包括下列對象：一、專業投資機構。二、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自然人或法人。(第 1 項)前項專業投資機構之範圍及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條件，由主管機關定之。(第 2 項)金融服務業對自然人或法人未符合前項所定之條件，而協助其創造符合形式上之外觀條件者，該自然人或法人仍為本法所稱金融消費者。(第 3 項)」除金保法外，其他金融法令，如本法、證交法、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及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等，亦均有投資人分級管理之規定。綜觀現行各金融法令之投資人分級管理制度，大抵可確立為一般客戶、專業機構投資人、高淨值投資法人、專業法人及專業自然人，除了較無爭議的專業機構投資人與高淨值投資法人外，多半係以資產規模為主要認定標準，對於投資經驗之認定，雖有原則性規定，但顯然有很大的模糊空間。按投資人分級管理之意旨，不外乎認為一般投資人在財力與專業能力均屬弱勢，不適宜投資某類金融商品或有價證券，並考量專業投資人之資產規

¹⁷ 楊家欣，談投資人分級管理制度，全國律師，第 20 卷第 10 期，2016 年 10 月，頁 14。

模、風險承擔能力、專業知識、投資經驗等條件，則不應受此限制，進而促進市場活絡及創新¹⁸。然而近年來因有金融機構不當銷售人民幣 TRF（TARGET REDEMPTION FORWARD「目標可贖回遠期合約」）造成投資人巨大損失，金管會因而從投資人分級管理的層面，加強金融機構對於複雜性高風險商品銷售的監督，尤其針對「專業自然人」更提高相關保護措施，以防止金融機構採用各種迂迴方式使自然人承擔與專業機構投資人相同的風險與後果¹⁹。

草案第 62 條增訂第 7 項，對於符合一定條件之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客戶，放寬得不適用應將資產委託保管及簽訂契約等有關規範之目的，不外乎是考量所謂「專業投資人」有充分金融商品專業知識或交易經驗，具有洽定全權委託投資相關事宜之能力，並保護自身之利益，基於「武器對等原則」，毋須再行規定予以保護。然而如前所述「專業投資人」尚包含法人與自然人，尤其是「專業自然人」，尚且不論其專業判斷與風險承受能力是否真可與專業機構投資人或專業法人相比，光就其是否具備充分之金融商品專業知識或交易經驗取決於業者「盡合理調查之責任」²⁰即不無疑問。

查香港亦有應與我國相似的投資人分級管理制度，香港將投資人分為機構專業投資者、法團專業投資者及個人專業投資者三類，業者因投資人的專業屬性不同可取得不同之豁免²¹。而針對個人專業投資者能被豁免的事項遠遠少於其他二類，舉凡攸關投資人保護的

¹⁸ 楊家欣，同註 17，頁 18。

¹⁹ 《專家傳真》人民幣 TRF 風暴與投資人保護，2016 年 3 月 2 日，工商時報，第 A6 版。

²⁰ 詳見金管會民國 99 年 9 月 3 日金管證投字第 0990042831 號函。

²¹ 香港的專業投資者運作模式，另有一配套措施，由負責監理證券或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主管機關證券及期貨事業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所發布之證券及期貨事業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下稱「操守準則」)、適用於證監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的管理、監督及內部監控指引及證監會不時發布之其他通函及常見問題。操守準則乃係證監會依照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所制定及認可的原則，以及按照證監會認為對持牌人或註冊人(即「中介人」)的業務經營至為重要的其他原則訂立，並樹立多項一般原則及細部的具體規定，作為中介人的行事基準。除了符合一定情況下中介人得豁免適用部分規定外，中介人向客戶提供服務(例如提供證券或衍生性金融商品予客戶)時，必須遵循操守準則之相關規定。而中介人是否可獲得豁免，即與客戶的專業屬性息息相關。詳見楊家欣，同註 17，頁 21。

合適性原則、認識客戶、風險屬性及產品揭露等重大事項，一旦客戶係個人專業投資者，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豁免²²。

綜上，草案第 62 條第 7 項對於符合一定條件之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客戶，業者得與該客戶自行約定之事項除委託投資資產之保管，以及帳務處理等事項外，尚包含契約簽訂前應辦理事項，且不適用之規定包括本條第 1 項至第 4 項、第 53 條第 1 項、第 60 條及第 61 條第 1 項有關由客戶與保管機構簽訂委任或信託契約之規定，亦即除包含事務性行政事務外，尚有如認識客戶及產品揭露等重大事項。爰此，為充分保障投資人權益，並避免日後產生投資爭議，本項之客戶宜限制為專業投資法人或基金，亦即宜於條文中明定為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法人或基金」。

四、建議增訂高額犯罪所得案件加重處罰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105 條之 1 第 1 項)

近年來，退撫基金、勞保基金及勞退基金等政府開辦之年金基金，屢傳入不敷出的赤字壓力，甚至恐有產生財務危機之虞，因而其投資操作效益的問題備受各界關心。與此同時，2012 年間竟驚傳退撫基金、勞保及勞退基金因基金委外經理人代操舞弊損失上億元的消息²³，檢調並指出行為人是有計畫的掏空、炒作、倒貨進行犯罪行為²⁴，消息一出，民眾譁然，期間亦陸續傳出其他投信基金經理人的代操舞弊事件²⁵，嚴重影響市場信心，更引發各界質疑相關主管機關監督不周，為此，金管會全面清查國內所有投信業者與基

²² 楊家欣，同註 17，頁 24。

²³ 勞保 勞退基金 3 周遭坑殺 2 億 踩到地雷 勞委會已向代操投信索賠，同註 6。

²⁴ 退撫基金買盈正 遭坑殺 檢調：全案是有計畫掏空、炒作、倒貨三部曲；立委爆料只是犯行「後半段」，已送北檢偵辦，2012 年 11 月 1 日，經濟日報，第 A18 版。

²⁵ 譜瑞：不知股東勾結基金經理人，2012 年 11 月 20 日，中央社；經理人放空友輝 市場促查，2012 年 11 月 22 日，台灣時報，第 3 版。

金經理人²⁶，豈料之後數年間又再傳投信基金經理人涉嫌舞弊政府基金損失逾十億元²⁷，因而有論者認為，金融犯罪的不法所得，動輒上千萬、甚至上億，而罰金刑的上限過低，恐無法有效嚇阻犯罪行為的發生²⁸。

針對本草案增訂第 105 條之 1 規定，外界普遍認為係因先前銀行法、證交法、保險法等均於 2001 年左右增訂特別背信罪，對於金融業負責人、經理人有背信行為損及客戶利益時，定有 3 年以上、10 年以下的重刑，只有本法因為是 2004 年之後制定，故而未有特別背信罪之規定，本次修法增訂係為弭補 2012 年前安○投信副總謝○良代操政府基金造成重大虧損，卻因本法無特別背信罪之規定，法院適用刑法背信罪，致使謝○良最後僅以 2 年徒刑定讞，引發民眾譁然，故而本草案第 105 條之 1 被視為是「謝○良條款」²⁹。

金融犯罪事件對於金融秩序均有十分負面之影響，且經常造成金融業者、投資人或金融消費者的重大損害，因此，雖然刑法第 342 條針對「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之行為已定有背信罪，然其刑度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³⁰，實不足以產生嚇阻作用，爰各金融法律針對金融犯罪多有刑度超過刑法第 342 條背信罪之特別規定，即為特別背信罪之規定，此外針對高額犯罪所得之案件，更另定有加重處罰之規定。以證券交易法為例，該法第 171 條

²⁶ 38 家投信大清查 4 家異常，同註 7；金管會大清查 4 投信經理人遭懲處 群益經理人買股閃辭 未送檢調 市場譏「重重舉起 輕輕放下」，2012 年 12 月 26 日，蘋果日報，第 B1 版。

²⁷ 投信弊案連環爆 金管會：嚴懲，2013 年 4 月 5 日，自由時報，第 A12 版；代操搞鬼 坑殺勞退基金 38 億，2013 年 10 月 17 日，中國時報，第 A7 版。投信坑殺政府基金 800 萬 炒手勾串經理人 海削 9 檔賺 1.2 億，2014 年 7 月 18 日，蘋果日報，第 A12 版。

²⁸ 制裁金融犯罪 絕不能手軟，2012 年 11 月 12 日，中國時報，第 A14 版。

²⁹ 增訂「謝青良條款」 基金經理人背信 最高罰 2 億，2016 年 12 月 7 日，工商時報，第 A2 版。

³⁰ 刑法第 342 條：「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第 1 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 2 項)」

第 2 項規定：「犯前項之罪，其犯罪所得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罰金。」查其提案說明謂：「各種金融犯罪之危害程度有所不同，對於嚴重危害企業經營及金融秩序者，以犯罪所得逾一億元為標準，因其侵害之法益及對社會經濟影響較嚴重，應有提高刑罰之必要，並參考前述美國法例，爰增訂第二項對嚴重金融犯罪者提高刑度，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罰金。」³¹銀行法第 125 條之 2 第 1 項後段「其犯罪所得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罰金。」亦有針對高額犯罪所得之案件，另定有加重處罰之規定，查其提案說明亦謂：「就銀行負責人或職員背信之金融犯罪而言，行為人犯罪所得愈高，對金融秩序之危害通常愈大。爰於第一項後段增訂，如犯罪所得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罰金。」³²有學者從立法論之角度進一步解釋銀行法的特別背信罪，認為刑法普通背信罪係針對受他人委任之行為人違背任務，導致本人個人財產法益受損為規定，而特別背信罪之「本人」為「銀行」，其財產包括股東之股份、存款戶委任暨消費寄託之存款等，乃集聚眾人之財產而成，非單純如普通背信罪之「個人財產」法益所能比擬，尚包含超社會法益或國家法益之性質，此從銀行法第 1 條之立法目的係為保障存款人權益及使銀行信用配合國家金融政策可見端倪。從而檢討特別背信罪之可罰性及應罰性，亦不應僅強調本規定只在防範銀行負責人或職員牟取不法利益，更應從預防主義之觀點包括防止銀行負責人或職員違背職務之行為致「本人」受

³¹ 立法院第 5 屆第 3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政 63。

³² 立法院第 5 屆第 3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政 10。

損³³。從上開論述可知，針對高額犯罪所得案件制定加重處罰之規定，應可更加突顯立法者對於特別背信罪之可罰性及應罰性之重視，並進而加強其預防犯罪之功能。此外，除上開 2 法外，其他金融法律亦多有高額犯罪所得案件之加重處罰規定(詳表二)以表示政府對於打擊重大金融犯罪之決心。

綜上，無論從本草案增訂第 105 條之 1 特別背信罪規定之源起，抑或是其他金融法律針對特別背信罪之規定，針對高額犯罪所得案件加重處罰均有其必要性，爰建議參酌表二各金融法律之立法例，於草案第 105 條之 1 第 1 項後段增訂「犯罪所得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罰金。」

表二、金融法律針對高額犯罪所得案件之加重處罰規定

名稱	條次	犯罪所得	加重處罰
銀行法	第 125 條第 1 項後段	犯罪所得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	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罰金
	第 125 條之 2 第 1 項後段	犯罪所得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	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罰金
	第 125 條之 4 第 3 項	犯罪所得利益超過罰金最高額時	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加重罰金
金融控股公司法	第 57 條第 1 項後段	犯罪所得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	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罰金
信用合作社法	第 38 條之 2 第 1 項後段	犯罪所得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	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罰金

³³ 曾淑瑜，論金融犯罪「特別背信罪」之構成要件：臺灣高等法院九十九年度金上重訴字第三一號判決，月旦法學，第 193 期，2011 年 5 月，頁 196。

	第 38 條之 4 第 3 項	犯罪所得利益超過罰金最高額時	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加重罰金
票券金融管理法	第 58 條第 1 項後段	犯罪所得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	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罰金
	第 58 條之 2 第 3 項	犯罪所得利益超過罰金最高額時	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加重罰金
證券交易法	第 171 條第 2 項	犯罪所得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	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罰金
	第 171 條第 6 項	犯罪所得利益超過罰金最高額時	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加重罰金
保險法	第 167 條第 1 項後段	犯罪所得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	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罰金
	第 168 條之 2 第 1 項後段	犯罪所得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	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罰金
	第 168 條之 3 第 3 項後段	犯罪所得利益超過罰金最高額時	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加重罰金

作者自行整理

五、業者違反本法第 21 條第 1 項亦應予以處罰(修正條文第 111 條第 4 款)

配合草案第 16 條之 1 第 1 項增訂投信事業及投顧事業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取得之資產應具獨立性，爰於草案第 111 條第 4 款增訂違反上開規定之處罰。查草案第 16 條之 1 之提案說明係表示「參酌第五十一條二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為投資人取得之資產應具獨立性，並於第二項明定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之債權人不得對第一項之資產為任何之請求或行使其他

權利，以保障投資人資產之安全。」本法第 51 條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接受客戶之委託投資資產，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全權委託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應分別獨立。(第 1 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全權委託保管機構對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其債權人不得對委託投資資產，為任何之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第 2 項)」究其提案說明謂：「一、參酌證券交易法第十八條之三第一項之規定，於第一項明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接受客戶之委託投資資產應具有獨立性，以保障該資產之安全。二、為維護委託投資資產之獨立性，爰於第二項明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全權委託保管機構之債權人不得對委託投資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³⁴」然而本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應分別獨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之債務，其債權人不得對於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其提案說明謂：「參酌證券交易法第十八條之二第一項之規定，明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具有獨立性，俾保障投資人之權益³⁵。」

綜上，本法第 21 條、第 51 條及草案第 16 條之 1 之立法目的均為保障投信事業及投顧事業客戶之權益，規範業者應將取得之客戶資產與自有財產分別獨立(詳見表三)，基於監理之一致性，違反上開 3 條規定之處罰允宜一致。查本法目前僅有針對違反第 51 條第 1 項之罰則規定，草案第 111 條第 4 款亦僅為配合草案第 16 條之 1 增訂，爰建議應再增訂第 21 條第 1 項，以對於違反之業者給予相同之處罰。

³⁴ 立法院第 5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政 32。

³⁵ 立法院第 5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政 20-21。

表三、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21 條、第 51 條及草案第 16 條之 1 之比較

條次	本法第 21 條	本法第 51 條	草案第 16 條之 1
規定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基金保管機構之 <u>自有財產，應分別獨立</u>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之債務，其債權人不得對於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第 1 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本法、本法授權訂定之命令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規定，按基金帳戶別，獨立設帳保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第 2 項)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接受客戶之委託投資資產，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全權委託保管機構之 <u>自有財產，應分別獨立</u> 。(第 1 項)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全權委託保管機構對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其債權人不得對委託投資資產，為任何之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第 2 項)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依法規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取得之資產，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 <u>自有財產，應分別獨立</u> 。(第 1 項)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其債權人不得對前項資產，為任何之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第 2 項)

作者自行整理

六、本草案並未直接對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內容符合人民權利保障之規範

本草案業經金管會填具「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在案，內容涉及金融、財政領域。據該檢視表謂，因本法自民國 93 年 6 月 30 日公布實施後，迄今未有重大修正，為提升國內資產管理業

競爭力，放寬私募基金應募人人數、簡化投信事業投資作業流程及鬆綁全權委託業務之操作限制，另為健全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經營，強化相關人員之監理規定，爰予修正。有關本草案之人權之影響評估部分，有關草案第 105 條之 1 明定投信事業及投顧事業相關人員違背職務之刑罰，涉及限制人民自由及財產權，有無對人民造成侵害乙節，考量投信事業及投顧事業人員違背職務對投資大眾之權益侵害甚大，爰參考現行證交法、銀行法、刑法等規定，明定相關刑責，爰草案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相當，並無違反憲法有關自由權及財產權之規定，此可參照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719 號解釋。此外，本草案係為提升國內資產管理業競爭力，鬆綁業務限制，並為健全投信事業及投顧事業之經營，強化相關人員之監理規定，以法律明定相關規範，相關規範有助於目的之達成，整體而言，尚能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CEDAW 等之相關精神。有關本草案之性別影響評估部分，本草案規範內容均係針對投信及投顧事業相關監理事項，與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無涉，不會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將產生不同結果。經金管會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張瓊玲分析，確實不違背性平意識或造成歧視之可能，與性平議題無關。

查本草案修正目的係為提升國內資產管理業競爭力，放寬私募基金應募人人數、簡化投信事業投資作業流程及鬆綁全權委託業務之操作限制，並為健全投信事業及投顧事業之經營，強化相關人員之監理規定，主要影響對象投信事業及投顧事業，屬法人組織並非自然人，且其規範對象並未以性別差異而作不同處理，亦即其並不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不僅如此，也不會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本質差異，而導致不同規範。而在人權保障部分，草案之修正

內容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相當，似無明顯違反憲法有關自由權及財產權者，且以法律明定相關規範亦有助於人權之保障。

綜合研析，本草案條文並未直接對於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規範對象亦不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且符合憲法、兩公約施行法及 CEDAW 施行法中有關人民權利保障之規範意旨。

肆、結論

本草案放寬私募基金應募人人數由現行不得超過 35 人放寬為 99 人，以提升私募受益憑證之彈性，基於提升國內資產管理業競爭力，可資贊同。另本草案增訂投信事業及投顧事業依法規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取得之資產，應與該事業之自有財產分別獨立；該自有財產所負債務，債權人不得對前揭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並配合於本草案第 111 條增訂相關罰責，基於保障投資人資產之安全，亦可贊同，然而本法第 21 條亦有相類似之規定，但尚無違反之罰則，基於監理一致性原則，允宜一併增訂。

本草案刪除投資或交易應撰寫制式書面報告之規定，並將投資或交易流程交由投信事業於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規範乙節，其目的雖係為使投信事業投資作業流程更為簡化，然而為利事後監督查核，並減少民眾疑慮，強化市場信心，仍建議保留現行法第 17 條要求業者投資或交易應撰寫分析報告之規定，即分析仍應以報告形式作成，另分析報告、決定、執行紀錄、檢討方式之應記載事項及其保存期限則仍由主管機關規定。

對於符合一定條件之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客戶，考量其有自己之保管機構，且具充分金融商品專業知識或交易經驗，具有洽定全

權委託投資相關事宜之能力，為符合其個別需求，本草案第 62 條爰放寬得不適用客戶應將資產全權委託保管機構保管或信託移轉予保管機構、客戶應與保管機構簽訂委任或信託契約、投信事業或投顧事業與客戶簽訂全權委託投資契約前應辦理事項、退還之交易手續費或給付之其他利益應作為客戶買賣成本之減少、應每月定期編製客戶資產交易紀錄及現況報告書送達客戶、淨資產價值減損之通知等相關規範。基於「武器對等原則」，對於專業機構投資人故無須再行規定予以保護，然而「專業自然人」之專業判斷與風險承受能力未必可與專業機構投資人或專業法人相比，且是否具備充分之金融商品專業知識或交易經驗取決於業者「盡合理調查之責任」，對於其保障似未盡周全，爰建議於條文明定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法人或基金」始得放寬不適用應將資產委託保管及簽訂契約等有關規範，以充分保障投資人權益，並避免日後產生投資爭議。

另為健全投信事業及投顧事業之經營，強化相關人員之監理規定，本草案參考證券交易法、銀行法及刑法等規定，明定投信事業及投顧事業相關人員從事違背職務之行為之相關刑事責任，惟無論從本草案增訂第 105 條之 1 特別背信罪規定之源起，抑或是其他金融法律針對特別背信罪之規定，針對高額犯罪所得案件加重處罰均有其必要性，爰建議增訂高額犯罪所得案件加重處罰之規定。

本報告就本草案之相關問題進行評估，並就其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結果加以檢視及分析後，提出以下幾點修正建議，俾供本院委員於審查法案及問政之參考。

一、投信事業應專業機構投資人合理請求仍應負有提供資訊之義務。

二、業者投資或交易仍應撰寫分析報告，其應記載事項由主管機

關定之。

三、建議明定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法人或基金為全委投資時始得不適用應將資產委託保管及簽訂契約等有關規範。

四、建議增訂高額犯罪所得案件加重處罰之規定。

五、業者違反本法第 21 條第 1 項亦應予以處罰。

六、本草案並未直接對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內容符合人民權利保障之規範。

伍、條文對照表

一、行政院提案修正條文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十一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對下列對象進行受益憑證之私募： 一、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法人或機構。 二、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 前項第二款之應募人總數，不得超過<u>九十九</u>人。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第一項第二款對象之合理請求，於私募完成前負有提供與本次證券投資信託受益憑證私募有關之財務、	第十一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對下列對象進行受益憑證之私募： 一、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法人或機構。 二、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 前項第二款之應募人總數，不得超過九十九人。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第一項對象之合理請求，於私募完成前負有提供與本次證券投資信託受益憑證私募有關之財務、業務	第十一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對下列對象進行受益憑證之私募： 一、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法人或機構。 二、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 前項第二款之應募人總數，不得超過三十五人。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第一項第二款對象之合理請求，於私募完成前負有提供與本次證券投資信託受益憑證私	行政院說明： 一、第一項及第三項至第六項未修正。 二、基金私募應募人數之限制過低，將使基金規模難以成長，所收取之經理費及保管費時有無法支應基金運作之最低成本，且使保管銀行及海外次保管銀行承作私募基金意願低落，影響基金操作效率，為提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私募受益憑證之彈性及操作效率，擴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模，爰參考美國投資公司法第三條將一百人以下之私募基金豁免須註冊

業務或資訊之義務。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私募受益憑證價款繳納完成日起五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之；其應申報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擬於國外私募資金投資國內或於國內私募資金投資國外者，申報時應併同檢具中央銀行同意函影本。 有關私募受益憑證轉讓之限制，應於受益憑證以明顯文字註記，並於交付應募人或購買人之相關書面文件中載明。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七及第四十三條之八第一項規定，於私募之受益憑證，準用之。	或資訊之義務。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私募受益憑證價款繳納完成日起五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之；其應申報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擬於國外私募資金投資國內或於國內私募資金投資國外者，申報時應併同檢具中央銀行同意函影本。 有關私募受益憑證轉讓之限制，應於受益憑證以明顯文字註記，並於交付應募人或購買人之相關書面文件中載明。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七及第四十三條之八第一項規定，於私募之受益憑證，準用之。	業務或資訊之義務。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私募受益憑證價款繳納完成日起五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之；其應申報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擬於國外私募資金投資國內或於國內私募資金投資國外者，申報時應併同檢具中央銀行同意函影本。 有關私募受益憑證轉讓之限制，應於受益憑證以明顯文字註記，並於交付應募人或購買人之相關書面文件中載明。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七及第四十三條之八第一項規定，於私募之受益憑證，準用之。	登記投資公司之規範，以及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二項有關期貨信託事業對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者募集期貨信託基金（即私募）人數不得超過九十九人之規定，為期一致，爰放寬第二項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人數不得超過九十九人。 本報告說明： 由於私募基金的流動性及透明度較差，且未來市場、技術和管理等方面可能存在諸多的不確定性，故而具有高風險性特質，因此，縱使是專業機構投資人，取得詳盡的資訊亦是有效管控風險的重要手段，爰修正第三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第一項對象之合理請求，於私募完成前負有提供與本次證券投資信託受益憑證私募有關之財務、業務或資訊之義務。
---	---	---	--

第十六條之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依法規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取得之資產，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自有財產，應分別獨立。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其債權人不得對前項資產，為任何之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無修正意見)		行政院說明：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利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開放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因業務所需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爰參酌第五十一條二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為投資人取得之資產應具獨立性，並於第二項明定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之債權人不得對第一項之資產為任何之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以保障投資人資產之安全。
第十七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或交易，應依據其分析作	第十七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或交易，應依據其分析報	第十七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或交易，應依據其分析報	行政院說明： 為使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投資作業流程更為簡化，爰刪除第一項及第二項證

成決定，交付執行時應作成紀錄，並按月提出檢討，其分析與決定應有合理基礎及根據。 前項分析、決定、執行及檢討之方式，<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訂定於內部控制制度，並確實執行；其控制作業應留存紀錄並保存一定期限。</u> 前項保存期限，由主管機關定之。	<u>告</u>作成決定，交付執行時應作成紀錄，並按月提出檢討，其分析<u>報告</u>與決定應有合理基礎及根據。 前項分析<u>報告</u>、決定、執行紀錄及檢討之方式，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訂定於內部控制制度，並確實執行；其控制作業應留存紀錄並保存一定期限。 前項分析報告、決定、執行紀錄、檢討方式之應記載事項及其保存期限，由主管機關定之。	<u>告</u>作成決定，交付執行時應作成紀錄，並按月提出檢討<u>報告</u>，其分析<u>報告</u>與決定應有合理基礎及根據。 前項分析<u>報告</u>、決定、執行紀錄及檢討報告，均應以書面為之，並保存一定期限。 前項書面之格式、應記載事項及保存期限，由主管機關定之。	券投資信託事業投資或交易應撰寫書面報告及第三項制式書面格式應記載事項之規定，並於第二項規定分析、決定、執行及檢討之方式，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規範及相關控制作業應留存紀錄並保存一定期限。 本報告說明： 一、為確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或交易均經審慎評估，其分析仍應以報告形式作成，以利事後監督查核其分析與決定是否具有合理基礎及根據，爰修正第一項。 二、第二項配合酌修文字。 三、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第二項分析報告、決定、執行紀錄、檢討方式之應記載事項，以利事後監督查核。
--	---	---	--

第三十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就每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資產，應依主管機關所定之比率，以下列方式保持之： 一、現金。 二、存放於銀行。 三、向票券商買入短期票券。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 前項第二款或第三款之銀行或短期票券，應符合主管機關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國內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總額，不得超過一定比率；其一定比率，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銀行定之。	(無修正意見)	第三十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就每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資產，應依主管機關所定之比率，以下列方式保持之： 一、現金。 二、存放於銀行。 三、向票券商買入短期票券。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 前項第二款或第三款之銀行或短期票券，應符合主管機關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國內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總額，不得超過<u>規定之</u>一定比率；其一定比率，由主管機關<u>報請財政部</u>會商中央銀行定之。	行政院說明：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成立，金融監理業務業由財政部轉由金管會職掌，爰刪除現行第三項後段有關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流動資產比率報請財政部訂定之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六十二條 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應按客戶別設帳，按日登載	第六十二條 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應按客戶別設帳，按日登載	第六十二條 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應按客戶別設帳，按日登載	行政院說明： 一、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至第六項未修正。

客戶資產交易情形、委託投資資產庫存數量及金額。 客戶得要求查詢前項資料，受委託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不得拒絕。 運用委託投資資產買賣有價證券、證券相關商品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得投資或交易項目者，所收取證券商、期貨經紀商或其他交易對手退還之手續費或給付之其他利益，應作為客戶買賣成本之減少。 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應每月定期編製客戶資產交易紀錄及現況報告書送達客戶。 客戶委託投資資產之淨資產價值減損達原委託投資資產一定比率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應自事實發生之	客戶資產交易情形、委託投資資產庫存數量及金額。 客戶得要求查詢前項資料，受委託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不得拒絕。 運用委託投資資產買賣有價證券、證券相關商品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得投資或交易項目者，所收取證券商、期貨經紀商或其他交易對手退還之手續費或給付之其他利益，應作為客戶買賣成本之減少。 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應每月定期編製客戶資產交易紀錄及現況報告書送達客戶。 客戶委託投資資產之淨資產價值減損達原委託投資資產一定比率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應自事實發生之	客戶資產交易情形、委託投資資產庫存數量及金額。 客戶得要求查詢前項資料，受委託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不得拒絕。 運用全權委託投資資金買賣有價證券所收取證券商之手續費折讓，應作為客戶買賣成本之減少。 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應每月定期編製客戶資產交易紀錄及現況報告書送達客戶。 客戶委託投資資產之淨資產價值減損達原委託投資資產一定比率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二個營業日內，編製前項書件送達客戶。日後每達較前次報告淨資產價值減損達一定比率時，亦同。	二、鑑於實務上運用委託投資資產買賣標的除有價證券外，尚含其相關商品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得投資或交易之項目，且買賣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對手包括期貨經紀商，及相關交易對手亦可能退還手續費或給付其他利益，均應作為客戶買賣成本之減少，爰修正第三項。 三、考量境外基金等專業投資機構有自己之保管機構，且具充分金融商品專業知識或交易經驗，具有洽定全權委託投資相關事宜之能力，為符合其個別需求，爰對於符合一定條件之全權委託投資客戶，放寬為得不適用客戶應將資產全權委託保管機構保管或信託移
---	---	---	---

日起二個營業日內，編製前項書件送達客戶。日後每達較前次報告淨資產價值減損達一定比率時，亦同。 前項一定比率，由主管機關定之。 <u>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客戶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得與該客戶自行約定委託投資資產之保管、契約簽訂前應辦理事項及帳務處理等事項，不適用前四項與第五十三條第一項、第六十條及前條第一項有關由客戶與保管機構簽訂委任或信託契約之規定。</u>	日起二個營業日內，編製前項書件送達客戶。日後每達較前次報告淨資產價值減損達一定比率時，亦同。 前項一定比率，由主管機關定之。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客戶為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法人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得與該客戶自行約定委託投資資產之保管、契約簽訂前應辦理事項及帳務處理等事項，不適用前四項與第五十三條第一項、第六十條及前條第一項有關由客戶與保管機構簽訂委任或信託契約之規定。	前項一定比率，由主管機關定之。	轉予保管機構、客戶應與保管機構簽訂委任或信託契約、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與客戶簽訂全權委託投資契約前應辦理事項、退還之交易手續費或給付之其他利益應作為客戶買賣成本之減少、應每月定期編製客戶資產交易紀錄及現況報告書送達客戶、淨資產價值減損之通知等相關規範，爰增訂第七項。 本報告說明： 草案第七項得不適用之規定，除帳務處理等行政事項外，尚包含保管機構之約定及契約簽訂前應辦理事項，如認識客戶及產品揭露等重大事項，爰建議本項之客戶應明定為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法人或基金，以充分保障投資人權益，
--	---	------------------------	--

			並避免日後產生投資爭議。
第一百零五條之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委託投資資產之利益，而為違背其職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委託投資資產或其他利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犯前二項之罪，於犯罪後自首，如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如	第一百零五條之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委託投資資產之利益，而為違背其職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委託投資資產或其他利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u>犯罪所得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罰金。</u>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犯前二項之罪，於犯罪後自首，如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者，減輕或免除		行政院說明： 一、<u>本條新增。</u> 二、考量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相關人員從事違背職務之行為，致生損害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委託投資資產或其他利益者，對投資大眾之權益侵害甚大，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二、刑法第六十六條及第三百四十二條等規定，明定相關刑事責任。 本報告說明： 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背信之金融犯罪而言，行為人犯罪所得愈高，對投資人及金融秩序之危害通常愈大。爰於第一項後段增訂，

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其刑；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如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如犯罪所得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十一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責令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處二倍至五倍罰鍰至改善為止： 一、違反第三條第四項或第四條第四項規定，經營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 二、違反<u>主管機關</u>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五十六條第一項<u>所定辦法</u>有關投資、交易	第一百十一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責令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處二倍至五倍罰鍰至改善為止： 一、違反第三條第四項或第四條第四項規定，經營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 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五十六條第一項所定辦法有關投資、交易	第一百十一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責令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u>連續</u>處二倍至五倍罰鍰至改善為止： 一、違反第三條第四項或第四條第四項規定，經營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 二、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五十六條第一項有關投資、交易範圍、方式	行政院說明： 配合第十六條之一第一項增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取得之資產應具獨立性，爰於第四款增訂違反上開規定之處罰。另序文及第二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本報告說明： 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五十一條及草案第十六條之一之立法目的均為保障投信事業及投顧事業客戶之權益，規範業者應將取得之客戶資產與自有財產分別獨立，基於監理之一致性，違反上開三條規定之處罰允宜一致，爰於第四款增訂違反第

範圍、方式或限制之規定。 三、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十六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投資、交易範圍或限制之規定。 四、違反<u>第十六條之一第一項</u>、<u>第十九條第一項</u>、<u>第五十一條第一項</u>或<u>第五十九條</u>規定。 五、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五十八條第二項所定有關投資標的分散比率之規定。 六、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核發營業執照而營業。 七、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六十九條所定規則有關行為規範或限制、禁止之規定。 八、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七十條所定規則	範圍、方式或限制之規定。 三、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十六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投資、交易範圍或限制之規定。 四、違反第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一項、<u>第二十一條第一項</u>、<u>第五十一條第一項</u>或第五十九條規定。 五、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五十八條第二項所定有關投資標的分散比率之規定。 六、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核發營業執照而營業。 七、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六十九條所定規則有關行為規範或限制、禁止之規定。 八、違反主管機	或限制之規定。 三、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十六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投資、交易範圍或限制之規定。 四、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五十九條規定。 五、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五十八條第二項所定有關投資標的分散比率之規定。 六、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核發營業執照而營業。 七、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六十九條所定規則有關行為規範或限制、禁止之規定。 八、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七十條所定規則有關限制、禁止之規定。	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處罰。
---	--	---	----------------------

有關限制、禁止之規定。 九、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七十二條第一項所定標準或規則之規定，未經主管機關核准而設立分支機構、遷移或裁撤公司或分支機構。	關依第七十條所定規則有關限制、禁止之規定。 九、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七十二條第一項所定標準或規則之規定，未經主管機關核准而設立分支機構、遷移或裁撤公司或分支機構。	九、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七十二條第一項所定標準或規則之規定，未經主管機關核准而設立分支機構、遷移或裁撤公司或分支機構。	
---	---	--	--

二、其他建議修正條文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建議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條 文	本 報 告 建 議 條 文	說 明
第四十三條之六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對左列之人進行有價證券之私募，不受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及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之限制： 一、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法人或機構。 二、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 三、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應募人總數，不得超過三十五人。 普通公司債之私募，其發行總額，除經主管機關徵詢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外，不得逾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之百分	第四十三條之六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對左列之人進行有價證券之私募，不受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及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之限制： 一、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法人或機構。 二、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 三、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應募人總數，不得超過三十五人。 普通公司債之私募，其發行總額，除經主管機關徵詢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外，不得逾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之百分	由於私募股權投資的流動性及透明度較差，且未來市場、技術和管理等方面可能存在諸多的不確定性，故而具有高風險性特質，因此，縱使是專業機構投資人，取得詳盡的資訊亦是有效管控風險的重要手段，爰修正第四項，規定該公司應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人之合理請求，於私募完成前均負有提供與本次有價證券私募有關之公司財務、業務或其他資訊之義務。 （如採納本條建議，須先另行提案，始可審議處理，謹併予敘明）

現 行 條 文	本 報 告 建 議 條 文	說 明
之四百，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規定之限制。並得於董事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 該公司應第一項第二款之人之合理請求，於私募完成前負有提供與本次有價證券私募有關之公司財務、業務或其他資訊之義務。 該公司應於股款或公司債等有價證券之價款繳納完成日起十五日內，檢附相關書件，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依第一項規定進行有價證券之私募者，應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左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一、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二、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其已洽定應募人，並說明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依第一項規定進行有價證券私募，並依前項各款規定於該次股東會議案中列舉及說明分次私募相關事項者，得於該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	之四百，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規定之限制。並得於董事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 該公司應第一項<u>第一款及第二款</u>之人之合理請求，於私募完成前負有提供與本次有價證券私募有關之公司財務、業務或其他資訊之義務。 該公司應於股款或公司債等有價證券之價款繳納完成日起十五日內，檢附相關書件，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依第一項規定進行有價證券之私募者，應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左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一、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二、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其已洽定應募人，並說明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依第一項規定進行有價證券私募，並依前項各款規定於該次股東會議案中列舉及說明分次私募相關事項者，得於該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	

參考文獻

一、期刊

- 1、曾淑瑜，論金融犯罪「特別背信罪」之構成要件：臺灣高等法院九十九年度金上重訴字第三一號判決，月旦法學，第 193 期，2011 年 5 月，頁 194-204。
- 2、吳雨蓮，淺談另類投資：私募股權，公務人員月刊，第 219 期，2015 年 5 月，頁 21-27。
- 3、王育慧，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法制評析，法令月刊，第 56 卷第 3 期，2005 年 3 月，頁 48-59。
- 4、楊家欣，談投資人分級管理制度，全國律師，第 20 卷第 10 期，2016 年 10 月，頁 14-25。

二、報紙

- 1、增訂「謝青良條款」 基金經理人背信 最高罰 2 億，2016 年 12 月 7 日，工商時報，第 A2 版。
- 2、《專家傳真》人民幣 TRF 風暴與投資人保護，2016 年 3 月 2 日，工商時報，第 A6 版。
- 3、勞保、勞退基金遭坑殺 投信投顧公會：強化內控，2014 年 7 月 19 日，經濟日報，第 A2 版。
- 4、投信坑殺政府基金 800 萬 炒手勾串經理人 海削 9 檔賺 1.2 億，2014 年 7 月 18 日，蘋果日報，第 A12 版。
- 5、代操搞鬼 坑殺勞退基金 38 億，2013 年 10 月 17 日，中國時報，第 A7 版。
- 6、投信弊案連環爆 金管會：嚴懲，2013 年 4 月 5 日，自由時報，第 A12 版。
- 7、投資分析不確實 證期局再罰 3 投信，2013 年 1 月 24 日，工商時報，第 A17 版。
- 8、金管會大清查 4 投信經理人遭懲處 群益經理人買股閃辭 未送檢調

市場譏「重重舉起 輕輕放下」，2012 年 12 月 26 日，蘋果日報，第 B1 版。

9、經理人放空友輝 市場促查，2012 年 11 月 22 日，台灣時報，第 3 版。

10、譜瑞：不知股東勾結基金經理人，2012 年 11 月 20 日，中央社。

11、38 家投信大清查 4 家異常，2012 年 11 月 16 日，自由時報，第 A01 版。

12、制裁金融犯罪 絕不能手軟，2012 年 11 月 12 日，中國時報，第 A14 版。

13、勞保 勞退基金 3 周遭坑殺 2 億 踩到地雷 勞委會已向代操投信索賠，2012 年 11 月 1 日，蘋果日報，第 A12 版。

14、退撫基金買盈正 遭坑殺 檢調：全案是有計畫掏空、炒作、倒貨三部曲；立委爆料只是犯行「後半段」，已送北檢偵辦，2012 年 11 月 1 日，經濟日報，第 A18 版。

三、其他

1、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關係文書，政 15-22。

2、立法院第 5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政 1-60。

3、立法院公報第 91 卷第 10 期上冊，2001 年 2 月 2 日，頁 400-436。

4、金管會 105 年 11 月 3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50042576 號函。

5、金管會 105 年 10 月 2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50041389 號函。

6、金管會 99 年 9 月 3 日，金管證投字第 0990042831 號函。

7、金管會 102 年 1 月 23 日，金管證投罰字第 1020002471 號裁處書。

8、金管會 102 年 1 月 23 日，金管證投罰字第 1020002548 號裁處書。

9、金管會 102 年 1 月 23 日，金管證投罰字第 1020002476 號裁處書。

10、政府基金被坑殺 你還願意相信投信？2012 年 11 月 8 日，商周.COM，

<http://www.businessweekly.com.tw/article.aspx?id=2372&type=Blog&p=3>，最後閱覽日：2017 年 4 月 27 日。

附錄

一、「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初稿）座談會紀錄及參採情形

時間：民國 106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6 分

地點：立法院法制局 305 會議室

主席：李組長淑娟

記錄：安怡芸

出席人員：

一、學者專家：

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 姚志明教授

二、機關代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李淑敏科長 林曉韻稽核

三、本局出席人員：

謝碧珠研究員

發言要點：

姚志明教授：

一、針對本報告建議修正本草案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投信事業應專業機構投資人合理請求仍應負有提供資訊之義務，本人表示贊同。

（一）參照金管會代表說明，專業機構投資人具有相當之專業能力及管道可取得相關資訊，爰對於其保障規定較為寬鬆。然而在實務上，投資人在資訊取得上較業者弱勢則為不爭的事實，故而如證交法等金融法律，對於資訊之公開，以及投資人資訊取得權之保障，均為立法者所關注之要項，因此，姑且不論實務上專業機構投資人是否真如金管會所預期，有能力取得相關投資資訊，縱使其另有管道可取

得相關資訊，亦是專業機構投資人依據其與內部成員間之法律關係負其應盡之責任，不能據以取代業者對於專業機構投資人提供資訊之義務。是以縱使針對專業機構投資人亦不宜輕易取消法律對於其資訊取得權之保障。

(二)業者雖然係為投資人利益管理或運用其所交託之資產，然而兩者之立場仍不一致，尤其在產生投資糾紛的情況下，就更突顯出相關投資證據的重要性。依現行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業者係對專業機構投資人以外之其他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負有應其要求提供資訊之義務，然而本法未規定者，並不代表業者被免除此項義務，仍將回歸適用民法，屆時如遇有糾紛，而業者受請求又不提供時，是否有違反民事上責任之可能，則不無可資研議之處。

(三)最後，專業機構投資人之投資資金來源有可能來自一般社會大眾，基於公益之考量，亦宜以法律保障其資訊取得權。

二、針對本報告建議修正本草案第 17 條以加強主管機關對於業者運用投信基金投資或交易決策過程之監理，本人表示贊同。

(一)參照金管會代表說明，草案第 17 條之修正係比照國際作法，針對基金投資分析、決定、執行及檢討等作業回歸投信內控規範，且草案第 17 條第 2 項已明定分析、決定、執行及檢討之控制作業應留存紀錄，故仍可據以進行事後查核監督。惟從草案第 17 條來看，主管機關除了針對分析、決定、執行及檢討控制作業留存紀錄之保存期限有所規範外，其他似乎全由業者自律，主管機關全無管制作為，是否合宜，實有待考量。

(二)據金管會代表表示，未來將請投信投顧公會研訂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之最低標準規範，然而本草案並未明文規定公會有此項義務，如公會未訂定，或拖延訂定，或訂定之內容未能符合主管機關要求，主

管機關只能進行道德勸說而無法強制其作為，效力有限。

- 三、有關本報告建議於草案第 105 條之 1 第 1 項後段針對高額犯罪所得之案件增訂加重處罰之規定，據金管會代表表示係參照法務部意見，考量實務上犯罪所得難以認定，爰本草案未比照證交法及銀行法等各金融法律增訂。事實上，犯罪所得難以認定的問題確實存在，實務上亦常有各法院針對不同案件，甚至是同一案件之犯罪所得認定出現歧異的情況，然而此項問題普遍存在於各金融法，甚至其他法律，故而應由審檢體系共同研議建立統一之認定標準，如以犯罪所得難以認定為由認為無需增訂，則是否所有金融法律之高額犯罪所得案件加重處罰規定均應予以刪除？加強刑事罰對於犯罪行為確有相當之嚇阻效力，因此，本草案第 105 條之 1 第 1 項後段宜比照證交法及銀行法等各金融法律增訂高額犯罪所得案件加重處罰之規定。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意見與本報告意見相同，爰錄案供參。
- 二、第二點意見與本報告意見相同，爰錄案供參。
- 三、第三點意見與本報告意見相同，爰錄案供參。

李淑敏科長：

- 一、本報告認為本草案第 11 條第 3 項有關投信事業應基金私募對象之合理請求，於私募完成前應負有提供相關資訊之義務，爰建議該基金私募對象不以同條第 1 項第 2 款為限，同條項第 1 款之專業機構投資人亦應適用乙節。
- (一)查本報告若干敘述係針對私募股權基金。按私募股權基金包括創投、購併、實質資產等類型，得投資新創事業、基礎建設等非公開發行公司，且涉入投資標的事業之經營管理，而實務上投信事業之

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係以投資上市櫃等公開發行公司之有價證券為主，且為財務性投資，不得涉入被投資公司之經營。

- (二)專業機構投資人除可依其專業能力及管道取得相關資訊外，亦具有一定地位可與投信事業進行對等協商，以取得決定是否購買私募投信基金所需之資訊，是以應尚無須透過規定予以保護之必要。另基於前述理由，證交法第 43 條之 6 第 4 項亦無修正之必要。

二、本報告建議保留現行第 17 條要求業者投資或交易應撰寫分析報告之規定，另分析報告、決定、執行紀錄、檢討方式之應記載事項及其保存期限則仍由主管機關規定，以利事後監督查核乙節。

- (一)經參酌本草案研修座談會與會者意見，為避免分析報告及檢討報告有「報告」二字，會造成誤解仍需撰寫書面報告，爰刪除分析報告及檢討報告之報告二字。

- (二)草案第 17 條第 2 項已明定分析、決定、執行及檢討之控制作業應留存紀錄，故仍可據以進行事後查核監督，爰比照國際作法，針對基金投資分析、決定、執行及檢討等作業回歸投信內控規範。

- (三)為確保各投信事業之內控品質足夠完善、投資四流程相關作業符合基本規範，本會仍會請投信投顧公會研訂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之最低標準規範。為給予業者未來相關作業彈性，建議不強制規定由主管機關要求應記載事項。

三、本報告考量「專業自然人」之專業判斷與風險承受能力未必可與專業機構投資人或專業法人相比，建議草案第 62 條第 7 項關於符合一定條件之全權委託客戶，得不適用應將資產委託保管及簽訂契約等有關規範，明定符合主管機關一定條件之「法人或基金」始得放寬乙節。

- (一)草案第 62 條第 7 項之修正理由係考量相關資產已有保管銀行之專業投資者，無須再要求渠等額外指定全權委託保管銀行並簽署保管契

約，且部分事務性行政作業得由業者與該等客戶自行約定，故而給予相關客戶與業者就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彈性空間，並非放寬該等客戶得從事較高風險之投資，且全權委託資產係由業者依據與客戶簽訂之全權委託投資契約，以其專業判斷決定投資標的，並非由客戶決定，故與銷售 TRF 等高風險商品予專業自然人之情況不同。

(二)為保留未來實務作業空間，避免日後專業自然人亦有採用其既有的資產保管銀行，以及爭取與全權委託業者自行約定之需求，爰建議仍維持草案內容。

四、本報告建議比照證交法及銀行法等各金融法律，於草案第 105 條之 1 第 1 項後段針對高額犯罪所得之案件增訂加重處罰之規定乙節，參酌法務部於本草案研修座談會中表示，因犯罪所得在實務上尚難認定，爰草案第 105 條之 1 不以犯罪所得作為加重要件。

五、本報告建議草案第 111 條第 4 款應增訂違反現行法第 21 條第 1 項投信基金資產獨立性規定之罰責乙節，按現行法第 18 條第 2 項已明定，投信事業運用投信基金所持有之資產，應以基金保管機構之基金專戶名義登記，且針對違反第 21 條第 1 項投信基金資產獨立性之規定者，現行法第 115 條亦有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輕重停止其執行基金保管業務 1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之規定。

參採情形：

一、第一點意見，查修正條文第 11 條規範之私募客體為受益憑證，並非限定於上市櫃等公開發行公司之有價證券，合先敘明。專業機構投資人縱使具有其專業能力及管道取得相關資訊，亦不得據以作為免除業者資訊提供義務之理由。再者，業者如認為依草案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對於專業機構投資人以外之其他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始負有應其要求提供資訊之義務，而對於專業機構投資人無此項義務，當受到專業機構投資人「合理請求」提供

資訊時，若未提供，可能將因本法未規定而回歸適用民法，屆時可能恐有違反民事上責任之虞。另外，專業機構投資人之投資資金來源有可能來自一般社會大眾如政府基金，基於公益之考量，亦宜以法律保障其資訊取得權，爰維持本報告建議。另本報告針對證交法第 43 條之 6 第 4 項之修正意見論理同前，爰亦維持本報告建議。

- 二、第二點意見，報告未必等於書面，書面也未必就必須製作成紙本，如為避免誤解，主管機關可另以行政規則補充規範其呈現方式，無須據以刪除「報告」二字。草案第 17 條第 2 項雖明定分析、決定、執行及檢討之控制作業應留存紀錄，惟全部回歸投信業者以內控自行規範，且主管機關又未規範應記載事項，若實務上各家業者紀錄內容參差不齊，一旦遇有爭議，勢將對事後監督查核造成困難。縱使未來投信投顧公會將研訂相關內控制度之最低標準規範，然此事項屬主管機關之監理權限，應由法律明確授權，若無，則應由主管機關自行定之，以盡其監理之責，爰維持本報告建議。
- 三、第三點意見，查草案第 62 條第 7 項得不適用之規定，除帳務處理等事務性行政事項外，尚包含如認識客戶及產品揭露等重大事項，故而參酌香港立法例保障「專業自然人」之權益，建議本項之客戶應明定為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法人或基金，爰維持本報告建議。
- 四、第四點意見，查現行各金融法律多有針對高額犯罪所得之案件增訂加重處罰之規定，如認為犯罪所得在實務上有難以認定之困擾，宜作全面性之檢討及修法，否則僅本法未有此項規定，恐有立法疏漏之嫌，亦易造成民眾認為本法對於金融犯罪者較為寬容之誤解，爰維持本報告建議。
- 五、第五點意見，按相同違規行為應給予相同處罰之監理原則，現行法第 21 條第 1 項與草案第 16 條之 1 既然均為資產獨立性之規定，對於違規者自以有相同之處罰為宜，爰維持本報告建議。

謝碧珠研究員：

- 一、關於本草案第 11 條、第 17 條及第 62 條等修正條文，其主張修法之目的在於放寬對於業者提供專業投資者資訊之管理密度，亦即放寬法律層次的管制，並下放由業者的內控自律規範自我管理。惟如此作法因失去法律位階的制約，內控規範如何規定及運作，其資訊並不透明，此外，全憑業者自律亦易使資訊內部化，甚至可能導致重要投資軌跡失落，乃至於後續如發生爭議事件，相關民刑事責任之追究難度提高，因其所衍生之後遺症堪虞，爰贊同本報告針對本草案第 11 條、第 17 條及第 62 條所擬之意見。
- 二、本報告建議參採其他金融法律之法例於草案第 105 條之 1 增訂特別背信罪之規定，亦即針對高額犯罪所得案件建議增訂加重處罰之規定，惟參照金管會代表說明，法務部於本草案研修座談會上表示，因犯罪所得在實務上尚難認定，故晚近之立法體例皆不以犯罪所得作為加重要件，爰認為應維持本草案第 105 條之 1 內容，即無須增訂特別背信罪之規定。然而即使不以犯罪所得作為加重要件，亦應提出其他加重要件之用詞、定義及計算方式與法律政策規範，而非消極不比照其他金融法律之法例增訂特別背信罪之規定。同時，如考量犯罪所得在實務上尚難認定，則目前金融法律之相關規定均有修正之必要，建議金管會應會同法務部提出相關修法草案以為因應，而非坐視目前執法上的困境於不顧。
- 三、本草案增訂第 16 條之 1 於第 1 項明定投信事業及投顧事業為投資人取得之資產應具獨立性，並於第 2 項明定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之債權人不得對第 1 項之資產為任何之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以保障投資人資產之安全。惟對於開放投信事業或投顧事業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法律依據，依其條文對照表之說明，係為「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

定」。因此，本草案之規定係配合子法之業務開放而增訂之配套規定，顯現其法律位階適用之結構容有欠周延或有子法逾越母法之問題，建議金管會應予以檢討改進。

參採情形：

一、第一點意見與本報告意見相同，爰錄案供參。

二、第二點意見，經查除金融法律外，其他法律亦有關於「犯罪所得」之規定，如刑法、著作權法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實務上對於犯罪所得之認定恐亦有類似之困難，故而由法務部主導並會同金管會及其他相關部會共同研議解決方案或提出修法草案以為因應，確有其必要性，本項意見錄案供參。

三、第三點意見，查實務上投信投顧事業與客戶間以契約約定方式由業者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作法已行之多年，且本法及主管機關亦似未有禁止規定，本草案增訂第 16 條之 1 以加強業者為投資人取得資產之保障，應屬合宜。另金管會李科長針對謝研究員有關草案第 16 條之 1 及第 105 條之 1 意見部分，說明如下：

(一)針對草案第 16 條之 1 有關法律位階適用結構有欠周延乙節，本條草案之增訂目的係為確保投資人透過投信投顧事業以該事業名義申購之基金資產安全，條文文字及說明欄均經行政院討論通過，爰仍維持本草案條文。

(二)針對草案第 105 條之 1 考量犯罪所得在實務上尚難認定的問題，金管會應會同法務部提出相關修法草案以為因應乙節，考量是項議題係屬通案性建議，未來如有需要，該會將配合法務部溝通研議。

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

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103.08.15 生效

填表日期： 105 年 2 月 15 日			
填表人姓名：林曉韻		職稱：秘書	
電話：02-27747320		e-mail：vivilin@sfb.gov.tw	
身分： ☒ 業務單位人員 ☐ 法制單位人員 ☐ 其他，請說明：_____			
填 表 說 明 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律案報院審查，應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及「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除廢止案（及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整批處理、單純訂修之法律案）外，皆應依據本表進行「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 三、建議各單位於法案研擬初期，即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的意見；法案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程序參與（至少預留 1 週的填寫時間），參酌其意見修正法案內容，並填寫「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壹、法案名稱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		
貳、主管機關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辦機關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參、法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法案涉及領域）			√ 金融、財政領域
肆、問題界定與訂修需求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4-1 問題界定	4-1-1 問題描述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自 93 年 6 月 30 日公布實施後，迄今未有重大修正，為提升國內資產管理業競爭力，放寬私募基金應募人人數、簡化投信事業投資作業流程及鬆綁全權委託	簡要說明所面臨問題之梗概。

		業務之操作限制，另為健全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經營，強化相關人員之監理規定，爰予修正。	
	4-1-2 執行現況及問題之分析	1. 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限於應募人總數為 35 人，致基金規模成長受限。 2. 配合業務推展需要，規範投信及投顧事業因業務為投資人取得之資產應與該事業自有財產區隔。 3.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四大流程書面格式要求缺乏彈性，影響基金投資操作。 4. 配合實務運作對符合一定條件之全權委託投資客戶得不適用應將資產委託保管、契約簽訂及相關作業規範。 5. 對違背職務之投信及投顧人員未明定相關罰責，尚難遏止人員違規缺失。	1.業務推動執行時，遭遇問題之原因分析。 2.說明現行法規是否不足、須否配合現況或政策調整。
	4-1-3 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本法案尚未涉及性別問題。	1.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並作出性別分析，以說明該問題是否會對不同性別人口造成不同影響。 2.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4-1-4 須強化的性別統計及其方法	本法案尚未涉及性別問題。	如既有性別統計不足，請提出須強化之處及其建置方法。
4-2 訂修需求	4-2-1 解決問題可能方案	修正部分條文，適度調整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之監管規範。	請詳列解決問題之可能方案及其評估（涉及性別平等議題者，併列之）。
	4-2-2 訂修必要性	為提升國內資產管理業競爭力，健全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經營，強化相關人員之監理規	請說明最終必須訂修法案以解決問題之理由；如有立委提案，並請納入研析。

		定。	
4-3 配套措施及相關機關協力事項	依據本次修正授權本會訂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全權委託業務及證券投資顧問業務之相關規範。	配套措施諸如人力、經費需求或法制整備等；相關機關協力事項請予詳列。	
伍、政策目標	為提升國內資產管理業競爭力，健全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經營，強化相關人員之監理規定。	簡要說明政策取向。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6-1 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1.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2.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請說明法案內容主要影響之機關（構）、團體或人員。	
6-2 對外意見徵詢	1. 參酌投信投顧公會建議研議修正內容，並於 104 年 5 月 22 日邀請學者專家、法務部、中央銀行、投資人保護中心、評議中心、投信投顧公會及業者召開座談會，進行相關說明及意見溝通，並參採與會者意見納入草案修正。 2. 嗣因部分修正草案條文有異動，爰於 105 年 4 月 15 日再次召開座談會討論，並參考與會者建議調整修正條文。 3. 惟考量修法條文過多恐推動不易，爰審酌業者業務推動之迫切性，精簡修正條文並進行法規預告，預告期間 60 日，自 105 年 12 月 9 日至 106 年 2 月 6 日止，計收到 1 份外界建議，經分析決定不予參採，並已與提議公司溝通說明。	1. 請說明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及與相關機關（構）、地方自治團體協商之人事時地。 2. 徵詢或協商時，應敘明其重要事項、有無爭議、相關條文、主要意見、參採與否及其理由（含國際參考案例），並請填列於附表；如有其他相關資料，亦請一併檢附。 3. 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應落實性別參與。	

6-3 與相關機關（構）及地方自治團體協商	無。	
-----------------------	----	--

柒、成本效益分析及對人權之影響：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7-1 成本	本次修正案完成立法並施行後，主管機關須針對相關監理，適當進行預算調整。	1.關於成本及效益，指政府及社會為推動及落實法案必須付出之代價及可能得到之效益。 2.得量化者應有明確數字，難以量化者亦應有詳細說明。
7-2 效益	本次修正案完成立法並施行後，可健全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經營，強化相關人員之監理規定。	
7-3 對人權之影響	7-3-1 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	有關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05 條之 1 明定投信事業及投顧事業相關人員違背職務之刑罰，涉及限制人民自由及財產權，有無對人民造成侵害乙節，考量投信事業及投顧事業人員違背職務對投資大眾之權益侵害甚大，爰參考現行證券交易法、銀行法、刑法等規定，明定相關刑責。前揭修正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相當，並無違反憲法有關自由權及財產權之規定，此可參照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719 號解釋，爰本修正草案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 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7-3-2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	

	際公約	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理念、社會階層、財富、出生背景等，所有人民在公民、政治權利方面人人平等；禁止販奴、種族集體屠殺、嚴刑拷打或任何非人道之刑罰，死刑不應行之於孕婦或18歲以下之少年等。本次修正案係為提升國內資產管理業競爭力，鬆綁業務限制，並為健全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經營，強化相關人員之監理規定，以法律明定相關規範，相關規範有助於目的之達成，並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規定。	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7-3-3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經檢視公約宗旨在促進各國對人權及自由之重視，提升人類在政治地位及經濟、社會、文化各方面之發展；規定締約國應尊重人民之自決權、工作權以及男女平等、組織公會、罷工、免除飢餓、恐懼、教育、工作等權利，提供人民適當之勞工保護、社會安全保險、家庭福利、參與文化、科學生活等平等機會。本次修正案係為提升國內資產管理業競爭力，鬆綁業務限制，並為健全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經營，強化相關人員之監理規定，以法律明定相關規範，相關規範有助於目的之達成，並符合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規定。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捌、性別議題相關性

8-1 規範對象：

(1) 若 8-1 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項目「捌、8-2 及 8-3」及「第二部分－性別

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如 8-1 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8-2 及 8-3」，逕填寫「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捌、8-1 至 8-3」，並補填列「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2) 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

項 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備 註
	是	否		
8-1-1 訂修內容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	本次修正案規範內容均係針對投信及投顧事業相關監理事項，未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如規範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8-1-2 訂修內容未區別對象，但執行方式將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		☒	本次修正案規範內容均係針對投信及投顧事業相關監理事項，執行方式將不會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	規範對象雖無區別，但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本質差異，而有不同執行方式者，請評定為「是」。
8-1-3 訂修內容所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無差異，但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將產生不同結果		☒	本次修正案規範內容均係針對投信及投顧事業相關監理事項，與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無涉，不會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將產生不同結果。	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雖無差異，惟其結果乃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不同者，請評定為「是」。

8-2 性別目標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2-1 採取積極作為，去除不必要差別待遇，或促進實質平等		基於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或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位之平等。(本項及 8-2-2 不得全部填列無關)
8-2-2 營造平等環境，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		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或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本項及 8-2-1 不得全部填列無關)

8-3 性別效益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3-1 對於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請詳加說明性別效益何在，本項不得填列無關。
8-3-2 符合憲法、國際規範(包括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		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CEDAW)規定及其一般性建議，並請再查核法案內容之合宜性，本項不得填列無關。
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法案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經「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無關」者，9-1至9-3免填。		
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9-2 參採情形	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 法案調整	
	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 或替代規劃	
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法案的評估結果（請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請勿空白）： 已於____年 ____月____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 傳真 ☐ e-mail ☐ 郵寄 ☐ 其他_____		
拾、法制單位復核（此欄空白未填寫者，將以不符形式審查逕予退件。） 10-1 法案內容： ☐ 提經法規會討論通過 ☐ 已會法制單位表示意見 10-2 徵詢及協商程序： ☐ 已徵詢及協商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 已適當說明與回應徵詢及協商對象所提之主要意見 10-3 對人權之影響： ☐ 已由法規會具人權專長委員、曾受人權教育訓練之參事、其他高階人員或委請之人權學者專家檢視 10-4 訂修程序： ☐ 本檢視表已完整填列 復核人姓名及職稱：_____		

【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拾壹、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若採用書面意見的方式，至少應徵詢 1 位以上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並填寫參與者的姓名、職稱及服務單位；專家學者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一）基本資料		
11-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6 年 2 月 18 日至 106 年 2 月 21 日	
11-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張瓊玲，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教授兼海巡科主任，金管會、財政部、經濟部等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主筆人。	
11-3 參與方式	☐ 法案研商會議 ☐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 書面意見	
11-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相關性別統計資料	法案內容
	☒ 有 ☒ 很完整 ☐ 可更完整 ☐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 補足 ☐ 無 ☐ 應可設法找尋 ☐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 有，且具性別觀點 ☐ 有，但不具性別觀點 ☐ 無
11-5 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	☐ 有關 ☒ 無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8-1-1 至 8-1-3 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 8-1-1 至 8-1-3 均可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二）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意見		
11-6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合宜	
11-7 正當程序中性別參與之合宜性	合宜	
11-8 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合宜	
11-9 性別效益說明之合宜性	合宜	
11-10 綜合性檢視意見	經檢視，本項法案確實不違背性平意識或造成歧視之可能，與性平議題無關。	
（三）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合宜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法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u>張 瓊 玲</u>		

- * 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8-1-1 至 8-1-3 皆評定為「否」者，若經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列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並補填列「捌、8-2 性別目標、8-3 性別效益」及「玖、評估結果」。
- * 本表所提專有名詞之定義及參考資料，請詳見「性別影響評估操作指南」（網址：<http://www.gec.ey.gov.tw/cp.aspx?n=FC0CD59A5BF00232>）。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之附表

重要事項	有無爭議	相關條文	相關機關(構)、團體或人員之主要意見	參採與否及其理由 (含國際參考案例)
1.	☐ 有 ☒ 無	§11	投信投顧公會： 建議私募基金人數限制參考本次修正之其他條文，授權主管機關訂定，大陸私募基金人數上限為 200 人，另可考量不同類型基金有不同人數上限。	維持原條文，私募基金與公募基金性質不同，且在投資規範上亦有差異，故為避免私募基金成為公募性質，在人數上應有限制，爰參酌美國規範人數上限訂為 99 人，應屬合理。另證券交易法就有關私募有價證券之應募人人數係於證券交易法明定，考量法律體制一致性，仍維持草案條文私募基金應募人人數為「九十九人」。
2.	☐ 有 ☒ 無	§17	1.投信投顧公會： 投資流程可不再侷限於一定要四個程序(分析、決定、執行、檢討)，例如 ETF 實務上分析與決定是同一步驟。另為避免金融檢查爭議，第 3 項四大流程應留存紀錄是否可刪除。 2.業者： 第 1 項分析報告及紀錄沒有明確指示，如果完全簡化是否第 1 項「報告」及「紀錄」可以調整，使文字更為精確。同意一定要留存紀錄。另分析報告是否可事後補作，四大流程順序是否可調整。	部分參採，實務作業倘遇有分析與決定同時決定情形，可於內控規範投資四流程規定，無須修正本條文用語。另為避免第 1 項分析報告及檢討報告有「報告」二字會造成誤解仍需撰寫書面報告，爰刪除第 1 項分析報告及檢討報告之報告二字。
3.	☐ 有 ☒ 無	§30	1. 中央銀行： 央行於 104.6.8 台央外柒字第 1040025066 號函表示，	1.部分參採，同意中央銀行建議，原洽會央行規範予以保留。另有

			建議本條修正為「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就每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流動性資產保持方式及其比率，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銀行定之。」。 2.業者：關於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流動資產之保持方式，建議同條項第 3 款「向票券商買入短期票券」修改為「一年以內到期的固定收益類型資產」。	關流動資產保持方式乙節，考量原條文未規範流動資產保持方式應洽央行訂定，爰流動資產保持方式仍維持現行規定由本會訂定。 2.業者意見未予參採。考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則上係每日接受投資人申請贖回，故宜維持一定比率之流動性資產以因應贖回需求，爰基金之流動資產以現金、存款及貨幣市場工具為原則，基於流動資產之變現性考量，尚不擬放寬至「一年以內到期的固定收益類型資產」。
4.	☐ 有 ☒ 無	§62	本會法律事務處：修正草案第 62 條第 7 項新增排除第 61 條第 1 項之適用，惟現行第 61 條第 1 項但書已有規定「但依本法得自行保管委託投資資產者，不在此限。」二者關係為何？是否重複規定？建議釐清。	參採，為避免重複規定，爰刪除第 61 條第 1 項「但依本法得自行保管委託投資資產者，不在此限。」之但書。
5.	☐ 有 ☒ 無	§105-1	1.法務部： (1)草案第 105 條之 1 係特殊背信罪，如果沒有特別規定，也會構成刑法第 342 條背信罪，因為是特別規定，所以刑度一般會比刑法重。又本條第 2 項「犯前項之罪，其犯罪所得新臺幣	部分參採，說明如下： 1. 刑法第 342 條背信罪、銀行法第 125 條之 2 及保險法第 168 條之 2 皆係以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之「不法」利益為要件，故本條第 1 項加上「不法」兩字。

			一億元以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罰金。」因犯罪所得在實務上尚難認定，故晚近之立法體例皆不以犯罪所得作為加重要件，本條第 2 項若無必要，建議刪除。 (2)本條第 5 項有關犯罪所得利益超過罰金最高額時，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加重罰金。然本法第 119 條已規定折算罰金計算方式，亦即刑期可變相延長 2 年至 3 年，本項似無特別規定之必要，建議刪除。 (3)本條第 4 項規定「…，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然依刑法第 66 條規定「有期徒刑、拘役、罰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同時有免除其刑之規定者，其減輕得減至三分之二。」故無特別明定減輕至二分之一的必要，如認有再減輕之必要，建議修正為減輕或免除其刑，即得減輕至三分之二。 (4)刑法第 342 條背信罪係以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之「不法」利益為要件，故建議加上「不法」兩字。另刑法背信罪有處	2. 考量實務上尚難認定犯罪所得，且本法第 119 條有刑期可變相延長 2 年至 3 年規定，故依法務部意見刪除原草案第 2 項關於犯罪所得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刑責及處罰，及第 5 項關於犯罪所得利益超過罰金最高額之相關規定。 3. 考量本條係屬特別背信罪，刑法第 342 條、銀行法第 125 條之 2 及保險法第 168 條之 2 對於背信之未遂犯皆訂有相關規定，爰新增第 2 項關於未遂犯之規定。 4. 依法務部意見第 4 項調整文字為「減輕或免除其刑」。 5. 關於自首與自白未明顯區分減輕或免除其刑部分，法官在審理個案時應會予以審酌；且法務部於 105.4.15 座談會時表示修法草案應尚無疑義，法官在審理時亦會就個案情節予以認定。爰未採納投保中心意見。
--	--	--	---	---

			罰未遂犯，本條屬特殊之背信罪，似應增訂未遂犯之處罰。 2.投保中心：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及保險法 168 條之 3 皆有規定犯罪後自首、交付犯罪所得或查獲其他正犯可免除其刑，偵查中自白、交付犯罪所得或查獲其他正犯則減輕其刑。本次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修正草案，似未明顯區分自首及自白之差異，會產生輕重失衡爭議。	
--	--	--	---	--

註：為茲簡明，「相關條文」欄位中，各條、項、款、目等，分以下列方式表達：條→§（條號以阿拉伯數字表達）、項→I（羅馬符號）、款→(1)（括弧內置阿拉伯數字）、目→（圓圈內置阿拉伯數字），目以下則以「之○（阿拉伯數字）」表達。

三、立法院法制局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

105.3.23 版

壹、法案名稱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貳、主管機關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參、法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v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法案涉及領域）	v 金融、財政	
肆、主管機關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檢視結果		
檢視項目	內容	檢視結果
4-1 提案機關之性別影響評估之檢視	4-1-1 檢視表是否檢附到立法院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4-1-2 檢視表是否依程序填報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4-1-3 是否為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4-2 與本法案相關之配套法案及機關	4-2-1 是否因性別觀點而需配套修正之相關法案	☐ 是，法案名稱： ☒ 否 ☐ 其他（請說明）
	4-2-2 是否因性別觀點而需協力之機關	☐ 是，協力機關： ☒ 否 ☐ 其他（請說明）
伍、機關提案之性別議題相關性		
5-1 規範對象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5-1-1 法案內容是否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例如規範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是否涉及本法案條文。
5-1-2 法案內容未區別對	☐ 是	規範對象雖無區別，但因性別、性

象，但是否其執行方式將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	☒ 否 ☐ 其他（請說明）	傾向或性別認同之本質差異，而有不同執行方式者，是否涉及本法案條文。
5-1-3 法案內容所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無差異，但是否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將產生不同結果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雖無差異，惟其結果乃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不同者，是否涉及本法案條文。

5-2 性別目標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5-2-1 法案內容是否須採取積極作為，去除不必要差別待遇，或促進實質平等；營造平等環境，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目標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一、基於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或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位之平等。 二、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或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三、本法案是否須採更積極作為以符合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目標。

5-3 性別效益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5-3-1 法案是否對於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主管機關所列性別效益，是否有助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5-3-2 法案是否符合憲法、國際規範(包括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主管機關應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CEDAW)規定及其一般性建議，請再檢核本法案內容是否合宜。

陸、機關提案對人權之影響

6-1 對人權之影響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6-1-1 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6-1-2 法案是否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

		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6-1-3 法案是否符合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柒、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結果：

依據參加本法案評估報告草案座談會或書面審查之專家學者意見，綜合說明本法案之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意見。

7-1 專家學者意見綜合說明	1.本次行政院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部分條文之目的乃為提升國內資產管理業競爭力，放寬私募基金應募人人數、簡化投信事業投資作業流程及鬆綁全權委託業務之操作限制，並為健全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經營，強化相關人員之監理規定。 2.經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結果顯示：本次修正案規範內容均係針對投信投顧事業相關監理事項，不會涉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也不會因為規範對象的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本質差異，而造成不同的結果。 3.整體觀之，經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下，本次修正條文尚能符合我國憲法、聯合國人權兩公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及 CEDAW 施行法等中有關人民權利保障之基本精神、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 簽名：姚志明 日期：106 年 5 月 15 日	
7-2 參採情形	7-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報告調整	無須調整
	7-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